

(格式六—七)
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

金融工 具 名稱	摘 要	股數或 張 數	面 值	總 額	累 計 減 損	備 抵 評 價 調 整	取 得 成 本	公 允 價 值		備 註
								單 價	總 額	

說明：1、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、公司債、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。

2、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。

3、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